

「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(草案)

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壹、訂定緣由

臺北市中山堂在歷經三年之工程整修後，於民國 90 年 12 月間重新開幕，並自 91 年 4 月起，將「中正廳」及「廣場」開放各界租借使用，同年 6 月「光復廳」亦開放供各界租借使用。故為規範場地使用規則，期能發揮場地空間最大效益，本所自 91 年先後訂有「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中山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使用管理要點」，惟於 93 年 7 月 19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以北市法秘字第 09330882100 號函示略以：「有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」，爰將本所原有之「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中山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」合併訂定為「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預期之目的及影響

一、欲達到之目的：

為使國內各表演團體善於使用表演環境，並能充分展現其團體之特色及文化藝術長才，進而促進國內表演藝術之發展，豐富市民文化藝術生活之內涵，以達成文化立國之城市風貌。

二、預估產生之影響：

1、中正廳受影響對象：

- (1) 國內各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、學校及具有藝術長才之個人。
- (2) 中山堂自 90 年 12 月重新開館以來，由於中正廳定位為藝術展演，故舉凡各類型之演出節目，如需取得中正廳之演出檔期，均須透過「節目評審委員會」之評定結果，排定優先順序，始能取得演出檔期，如未能通過評審，則不得於中正廳演出，而「節目評審委員會」均係由各個領域之學者專家所組成，此一經由公開評審之機制，其目的在確保演出節目之優良品質，而各演出團體在本辦法之規範及影響下，對於演出節目水準之提昇，必然有其積極之作為與創新，且最終之受惠者，即為本市廣大之市民。
- (3) 中正廳 91 年至 93 年受理各界申請演出之節目共計 430 件，審查通過之件數為 414 件，未通過之件數為 16 件，各年評審情形及結果如下：

中正廳近三年演出節目評審結果			
年度	申請件數	已通過件數	未通過件數
91	173	164	9
92	150	145	5
93	107	105	2
合計	430	414	16

2、光復廳受影響對象：

- (1) 國內各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、機關、學校及個人。
- (2) 光復廳之審查與中正廳不同，中正廳限定為「藝文展演」，審查採評議制度，光復廳則較具有多功能用途，故為使光復廳空間發揮最大效益，凡申請使用光復廳之活動，經本所審查小組依據本辦法審查其「活動企劃書」後，除有不適者外，均予以同意，故使用者於使用光復廳辦理活動時，亦應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3) 由於中山堂場地定位為藝文表演，而光復廳具有多方面之用途，故為發揮光復廳場地空間之效益及鼓勵藝文活動表演，對於凡辦理藝文展演、公益性學術講座及研討會者，場地使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可享有四折之優惠。故受此優惠者，計有各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、機關、學校及個人等。此一措施旨在鼓勵各界多辦理具有文化及藝術之活動，期能符合中山堂場地使用之宗旨，進而達到具有文化內涵與健康城市之目標。

3、中山堂廣場受影響對象：

- (1) 各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、機關、學校。
- (2) 中山堂前之「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」廣場，定位為藝文廣場，依本辦法規定係專

供辦理「公益活動」及「文化藝術展演」之用，對於商業性、政治性之活動，則不予提供。主要係中山堂廣場為市民休閒廣場，公益活動及藝術展演屬柔性且較具市民休閒性質，市民於廣場從事休閒活動時，均可適時參與藝文活動，有助於社區文化之發展，且中山堂為國家二級古蹟，在具有文化氣息之環境下辦理公益及文化藝術活動，對於國家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，具有正面意義。

三、中山堂近三年（91 至 93 年）各場地依據其管理要點辦理使用情形：

年 別	中正廳	光復廳	廣場	備註
91	227 天	110 天	110 天	含公辦活動
92	208 天	105 天	37 天	含公辦活動
93	246 天	133 天	92 天	含公辦活動